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陳清茂

聯絡電話：(02) 8771-2706

電子郵件：cmchen@cpami.gov.tw

傳 真：(02) 8771-2709

受文者：建築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0990037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0條第2項規定之管理委員選任事項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9年5月31日府工建字第0990081313號函。
- 二、按「管理委員之選任事項，應在前項開會通知中載明並公告之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」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0條第2項所明定，是以上開條文所稱選任事項僅係通知將舉行管理委員選任。
- 三、另按「……主任委員、管理委員之選任、解任、權限與其委員人數、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，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。但規約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為本條例第29條第2項所明定，是以開會通知中是否公告選任人員名單，依規約之規定，規約未規定者，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署長葉世文

